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张忠平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改善民生，不断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的保障能力，较好地完成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工作任务，

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2 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3,983 万元，自然口径比 2021 年下降 16.7%，按照新体制税收分成比例 43.3% 测算，并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实际完成 1,124,896 万元¹，比 2021 年增长 4.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43,992 万元，自然口径比 2021 年下降 2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3.2%，剔除留抵退税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23%，减收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完成 149,991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19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83,535 万元、调入资金 2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961 万元、一般债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3,029 万元，当年收入总量为 2,270,754 万元。

支出情况。2022 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51,693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12%，加上上解支出 150,683 万元，当年支出总量为 2,202,376 万元。

平衡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270,754 万元，支出总量为 2,202,37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8,378

¹ 一是根据第六轮体制 43.3% 的分成比例测算，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068690 万元，其中 174707 万元市财政将通过市区体制结算转移支付我区。二是由于增值税留抵退税带来的政策性减收 56206 万元。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2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581,289万元，比2021年增长23%，主要是专项债转贷收入及棚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其中：本级收入9,839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292,949万元（主要为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收入64,372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转移收入180,390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专项转移收入28,423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转移收入5,23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73,7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4,752万元。

支出情况。2022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516,829万元，比2021年增长10.5%，主要是专项债项目支出及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棚改项目支出增加。其中：本级支出495,079万元（主要是专项债支出253,5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等支出225,114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5,559万元、专项债付息支出10,617万元），专项债还本支出21,750万元。

平衡情况。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64,46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2年，罗湖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1,023万元，比2021年下降1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结余收入减少。其中：区属国企上缴利润 8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09 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收入 94 万元。

支出情况。2022 年，罗湖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927 万元，比 2021 年下降 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其中：一是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517 万元；二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8 万元；三是外派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费用 125 万元；四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的要求，调出资金 246 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平衡情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96 万元。

综上，2022 年，罗湖区三本预算收支总量为 2,852,819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8.5%。

4. 区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77,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4,500 万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5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73,000 万元。

2022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73,5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领域、老旧小区改造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优质饮用水及供水设施改造等。

根据市财政局初步核定，2021 年我区法定债务率为 13%，一

般债务平均到期偿债保障倍数为 31.75，专项债务平均到期偿债保障倍数为 3.64，利息支出率为 0.36%。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待市财政正式批复我区 2022 年结算后将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人大决议及 2022 年主要财税政策、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围绕“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源建设、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债务管理”等建议，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攻坚，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增强稳住经济大盘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减税降费加力提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全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多部门协同发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送服务上门”，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制造业升级和量大面广、吸纳就业多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支持重点，加大留抵退税力度，全面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房土两税困难性减免等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59,450 万元，受惠企业超 7 万户，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

活力的“乘法”，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

二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保证适当支出强度。以支出进度提速助力重点工作提速，以快制快，尽量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冲击，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51,693 万元，较 2021 增长 12%。坚持总量和结构并重，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出台常态化过“紧日子”开支负面清单，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及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有限的资金投入疫情防控、基本民生、惠企纾困及稳增长等重点领域，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和有效性。

三是专项债券快发快用，有效增投资、稳增长。成立罗湖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专班，印发《罗湖区专项债券管理领导小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谋划、储备、发行和使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提升政府债券管理工作效率。全年共发行使用专项债券 253,500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172.6%，规模实现翻番，年度新增限额规模为近几年最高，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在补短板、惠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实现“项目融资—城区开发建设—产业升级—财政收入增长”的良性循环。主要包括：医疗卫生领域项目 97,900 万元、棚改项目 50,000 万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27,7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领域项目 33,500 万元、保障性安居房领域项目 15,100 万元、优质饮用水及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13,400 万元等。

四是惠企利民落到实处，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积极落实深圳市 5 个“30 条”等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投入助企纾困资金 12,593

万元支持落实《深圳市罗湖区抗疫助企惠民纾困“十条”措施》。投入 2,152 万元落实融资奖补政策，引导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加大对辖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力度。投入 6,022 万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增长，有效推动消费持续回复。中央直达资金“精准滴灌”，40,259 万元全部落地，惠及市场主体 511 家，受益群众 11,399 人次。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83,237 万元，占政府集中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64.55%。

2. 多管齐下谋划收入组织，提升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度

一是稳存量谋增量相结合，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强化财政、税务、产业等多部门联动的财税收入统筹管理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工作，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着力构建“1+5+10+N”全区联动大招商工作体系，成立招商引资攻坚专班，组建 7 支青年干部招商先锋队，加大赴外招商、基金招商、投资招商等力度，全力以赴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大力加强辖区税源建设，培植壮大罗湖财力，推动财政支撑更加有力、财政发展更可持续。

二是统筹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城区经营”迈上新台阶。树立“城区经营”理念，按照强统筹、深挖潜、广渠道的思路，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高效统筹使用政府资产资源，大力盘活政府物业资产，将条件成熟的政府物业资产进行盘活出让，引导政府物业从“散户式经营”向“统筹经营”模式转型发展，在全市率

先完成资产盘活任务，盘活面积达 8 万平方米，实现非税收入超收 100,000 万元，有效对冲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影响，获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强化国资国企的支持作用，充分发挥国企投融资功能，将“十四五”期间需要回购的保障性和创新型产业用房等物业打包由区属国企融资回购，筹集物业回购资金超 320,000 万元，腾出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辖区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

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提前准备、深入调研，算清财力账、算好明细账、算对事权账，实现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区级分税比例提高 10.3 个百分点，为“十四五”期间罗湖经济社会发展打下坚实的财力基础。密切跟进辖区重点项目进展，全年为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改造工程、重点片区项目补助等全市重大项目争取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合计 439,890 万元。

3. 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瞄准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2022 年全区九大类民生支出完成 1,630,480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近八成。

一是支持疫情防控保障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切实保障疫苗接种、

患者救治、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供等疫情防控支出，将疫情防控支出纳入“三保”支出予以优先保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突出防疫支出科学性和精准性，支持建设五方健康驿站，接收隔离人员 1.6 万人次，比租用隔离酒店节约成本达 40%以上。

二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严格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持续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全年投入教育支出 552,804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9.6%。落实“双减”目标任务，投入 6,938 万元提高课后服务水平。统筹财力加快基础教育学位建设，推进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水库小学改扩建、红桂中学改扩建、翠园中学新校区等 14 所学校新改扩建工作，全年新增学位供给 10,155 个，支持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是支持打造健康罗湖。全年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305,317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5.2%，支持罗湖医改向纵深推进，完善“以事定费”的财政补助机制，切实推动分级诊疗等制度实施。投入 24,588 万元强化基层社康扩容提质，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投入 97,960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启动区人民医院门诊楼改扩建、区中医院改扩建等 5 个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投入 1,789 万元支持“三名工程”、高层次医疗人才及团队引进，深入贯彻人才强卫战略。

四是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03 万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投入 5,719

万元推进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投入2,615万元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区，推进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医养与康养相结合，以老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为老人服务水平；投入7,216万元持续加大对残疾人、孤儿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升至1,365元/月。

五是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全年投入住房保障支出105,720万元，较2021年增长47.7%，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严格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支持构建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差异化、全覆盖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房6,111套。开展226个老旧小区及城中村“瓶改管”工作，着力改善存量住房居住环境，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启动第三批安置回迁。

4. 锚定“一主两区三带”，高端高质高新打造罗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围绕“湾区枢纽、万象罗湖”战略定位，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财政投入机制，持续提升城区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一是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年投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2,607万元，加大金融业、商贸业、服务业等优势行业支持力度，落实全市“20+8”产业集群战略部署，推动罗湖“7+1”产业集群加速汇集，加快构建更具韧性、更有活力、更有竞争力的都市型现代产业体系。围绕“一主两区三带”战略平台，大力推

进蔡屋围-深圳火车站-东门片区、笋岗-清水河片区、新秀-莲塘片区等重点片区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技创新领域投入16,142万元，新引进科技企业84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6家，激发创新发展动能。开展“夜间时尚消费节”、文体旅消费季等消费活动，刺激消费拉动内需。

二是支持推进招才引智。全年投入人才引进相关经费19,862万元，建立产才融合发展人才引育“新路径”。强化人才和产业政策宣传推广，建立“i才惠企”服务季暨“1+10+N”人才服务体系。正式实施新版“菁英人才计划”，投入8,988万元保障菁英人才补贴经费，完善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健康管理等为基础的立体化人才综合服务体系。做好深港融合发展大文章，投入4,231万元落实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税优惠政策，成立全国首家香港工商专业和青年团体服务中心。

三是支持打造宜居城区。投入6,197万元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支持工业、建筑、交通节能低碳等节能减排项目，在全省首次探索通过购买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开展替代性修复。投入20,799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全市首个取得“新时代·中国最美生态宜居名城”“新时代·中国最美绿水青山生态名城”称号的城区。投入12,731万元支持垃圾减量分类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开创高密度建成区大气污染环境治理新模式。投入139,192万元推进平安建设，支持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支持公安、司法等部门维护公平正义和法制环境，罗湖

分局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局”。夯实国际化消费体验中心地位，成立全国首个公共类珠宝博物馆深圳珠宝博物馆。投入文体领域支出 15,629 万元，丰富居民文体生活，罗湖区戏剧作品《烟》荣获全国公共文化最高奖项群星奖金奖。投入 31,931 万元持续提升城区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区级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建设和物联网平台建设，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荣获“2022 年广东省县（区）标杆政务服务中心”称号。

5. 财政监管提质增效，“规范型”财政治理水平再上一层楼

一是加快建设“数字财政”。深化“智慧财政”一体化改革，资金支付效率有效提高，累计完成支出清算 201 万笔。上线新非税系统，新增扫二维码支付功能，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广电子合同“云签约”，电子合同签约率同比增长 67.17%，录入监管合同 16,287 份，涉及金额 2,157,574 万元。上线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系统，全年通过系统接收 171 个报审项目，实现报审一键办、流程网上办、评审智能办。上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实现专项债券储备、申报、遴选、发行、转贷、支出、还本付息等全流程业务穿透式监管。

二是完善财政管理体系。健全库款管理制度，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优化政府采购机制，提升自行采购进场交易或备案的项目金额，促进采购工作提质增效。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建立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落实“日调度、周盘点”制度，提升数据纳统质量和效益，非盈增速高出全市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完善财政评审审核标准，制定《罗湖区城

市更新配建学校购置费用审核操作指引》《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弃土费结算有关原则》等制度，规避评审风险，提高评审质量。

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积极打造“阳光财政”，组织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 3 次，聚焦代理记账、政府采购、政府物业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7 次；推进合同常态化监管，全年开展合同检查项目 48 个；维护政府采购公平正义，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等案件 11 宗；强化财政投资审核工作，完成“一馆一中心”“瓶改管”等投资审核项目 121 个。

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其他工作、加分项等七个方面，重新梳理 2022 年度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指标的考核标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要求。

五是妥善解决历史顽疾。开展执法执勤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使用情况清查工作，规范单位对公务用车管理行为；起草转企单位清查处置工作指引，推进解决 28 家历年涉机构改革单位资产清算处置问题。开展历年暂付款挂账清理工作，顺利完成两个项目合计 2,396 万元的挂账清理。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

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作部署的财力保障；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增强对基本民生领域的投入，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提供财力支撑。

（二）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2023年，预计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270,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下同）增长42.1%，增长较快主要是受市区财政体制改革、资产盘活等利好因素拉动。其中，税收收入1,100,000万元，增长47.9%；非税收入170,000万元，增长13.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50,011万元、调入资金11,439万元、一般债转贷收入20,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8,378万元，2023年收入总量预计为2,219,828万元。

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29,01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长6.9%。加上上解支出

190,812万元，全年支出总量预计为2,219,828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预计为386,092万元，主要包括：区本级收入14,382万元（体彩公益金1,280万元、专项债项目收益13,102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82,250万元、专项债转贷收入225,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64,460万元。

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1,27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长4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提前批下达专项债额度增加121,500万元。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83,421万元、其他支出230,757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5,757万元、专项债支出225,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75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5,044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300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余44,815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我区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区属国有企业一共有2家，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要求，利润上缴比例不低于30%。

收入预算。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预计为2,508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145.2%。其中：区属国企上缴利润收入2,34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18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6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96万元。

支出预算。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预计为2,508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1,804万元（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53万元、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500万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5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730万元、外派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费用270万元）；调出资金704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综上，2023年，罗湖区三本预算收支总量预计为2,607,72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长14.4%。

（三）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重点

1. 坚持双招双引、产业升级，走出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一是安排106,000万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深港社会协同发展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金融商贸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的发展定位，加强市区联动招商和展览展会招商。以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流量经济为方向，精准定向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以总部集聚、业态创新为着力点，推进金融业固本强基。以黄金珠宝、汽车、家居、商务服务为重点，推动商贸业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以打造旅游业集聚地、集散地、发布地为目标，因势利导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二是

安排19,704万元构建现代化“大人才”工作格局。继续实施“菁英人才”补贴、境外个人个税补贴等招才引智财税政策，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体系，建立产才融合发展人才引育“新路径”，打造高效便捷的人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载体平台聚才作用，为人才落地罗湖栽出新的“栖凤梧桐”。围绕“7+1”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坚持“人才+项目”双招双引，拓展顶尖杰出人才引进渠道，着力引进一批创新创业顶尖团队、领军人才。三是安排32,380万元支持重点产业片区转型升级。重点推进蔡屋围-深圳火车站-东门片区、笋清重点片区、新秀-莲塘片区建设。推动水贝黄贝珠宝产业集聚基地由传统加工制造基地向现代化高端产业基地转型，引导产业向规模化、高端化、智能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构建全区联动、协同发力的服务体系，加快布局符合“7+1”产业集群和空间规划的产业项目，厚植发展沃土，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赛道。

2. 坚持建管并举、精耕细作，持续提升城区管理水平

一是安排355,543万元不断提升城区面貌。持续加大城中村、老旧社区小区等重点区域、薄弱地带的升级改造，加快罗沙路改造，开工清水河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治理、环仓南路建设。加快新罗湖会客厅、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布吉河夜间经济走廊建设。构建“15分钟文明实践圈”，从城区文明氛围营造、科技赋能专项整治等多个方面巩固和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打造共建、共

治、共享的文明建设治理新格局。二是安排20,353万元统筹应急管理体系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推动应急、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加快构建“灭早、灭小、灭初起”的“五分钟消防救援圈”。三是安排157,365万元强化公共安全建设。持续推进社区治安网络建设，逐步实现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科技安全覆盖。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打防管控一体化，重点排查治安隐患，齐心协力共筑安全防线。四是安排6,721万元纵深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优化“i深圳”“深i企”等“i系列”平台服务内容，深化应用场景建设，赋能区域治理现代化，推动智慧城市更加惠企利民。

3.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络

一是安排524,849万元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继续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坚持引育并举，加大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引进力度，实施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高质量实施“领鹰工程”，健全教师梯级培养机制。优化升级教学硬件配置，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校园。二是安排3,799万元推进养老服务供给提质扩容。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四级网络”建设，开展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和“银龄宅送”项目，实现家庭病床和家庭养老床位“两床合一”。创新提供港籍长者内地安老服务，打造1-2

个深港融合长者服务点。不断优化罗湖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升养老服务和机构管理效能。三是安排197,965万元助力罗湖医改走深走实。继续推进区妇幼保健院创三甲工作，推进完善“大疾控”体系建设，推进罗湖医院集团DRG医保付费改革试点，全面推行“区域社康中心+社康中心（站）”的“1+N”社康分级分类管理模式，促进社康机构标准化、同质化、均衡化发展。四是安排16,904万元打造现代文体服务体系。高质量打造城区文化生活圈，加快推进“一馆一中心”、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国际艺术博览交易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老旧文体设施更新改造。深入挖掘罗湖历史文化资源，集中打造一批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罗湖特色的创意文化街区。整合升级09剧场打造国内特色戏剧品牌，推动现有深圳粤剧周升级为粤港澳大湾区粤剧周。提升深圳国际水彩画双年展品牌影响力，争取更多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文化体育赛事活动落户罗湖。五是安排153,233万元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创新公共住房新思路，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通过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市场化租赁等渠道建设和筹集公共住房，从“住有所居”逐步迈向“住有宜居”，不断提升辖区居民居住幸福感。

4.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努力打造“低碳先锋城区”

一是安排1,557万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涉水面源长效机制落地生根和入河排放口持续整改，推动全面完成全区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推进GEP核算与应用，推进大望梧桐、清水

河等重点片区区域环评尽快落地实施，谋划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基地。二是安排15,860万元夯实水污染治理成效。推动二供设施提标改造、优饮水入户改造、市政老旧供排水管网改造等工程，努力补齐老城区管网建设历史欠账和现实短板。开工建设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等工程，全力打造高品质湖库型碧道典范。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力争深圳河口断面年度平均水质达地表Ⅲ类水标准。三是安排1,243万元推进立体慢行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完善非机动车道规划和建设，方便广大市民绿色出行。鼓励新建节能低碳立体停车设施，争取做到“建设一座车库，释放一片绿洲”。四是安排1,470万元落实“山海连城计划”。加快推进BIM技术应用，推动建筑产业向绿色、循环、低碳的方向发展。充分发挥罗湖“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生态资源优势，加强对“深圳绿肺”梧桐山、深港两地人民的“大水缸”深圳水库等独特生态资源的保护，让辖区蓝绿底色更加鲜亮。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深圳市罗湖区2023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罗湖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区财政将安排下列支出以保证预算批复前政府正常运转：1. 上年度结转支出；2. 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三、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力推进 2023 年财政管理改革再上新台阶

(一) 聚焦稳存量和扩增量，多渠道多举措拓宽财政收入来源

一是进一步盘活政府资产资源。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分类开展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资产的确权登记，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统筹盘活与城市更新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切实提高政府资产资源使用效率，扩宽财政收入来源，形成政府资产与扩大投资的良性循环。二是建立部门间协同配合机制。加强财政、产业与税务部门之间的联动配合，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对接服务与动态跟踪，全力做好稳商稳企工作，大力推进双招双引工作，确保稳住存量企业的同时，引入更多总部效益高、符合辖区产业定位、上下游产业带动能力强、税收质量好的企业，实现经济增长与财税收入的协同发展，争取“数税”双收。三是统筹谋划全区重大项目资金来源。围绕落实“20+8”产业集群和空间规划，充分利用大梧桐新兴产业带、笋岗-清水河重点产业片区、深港口岸经济带重点产业片区等重点产业片区，统筹谋划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结合财政体制政策、专项债券、国开行贷款、PPP 等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争取更多的上级财政资金及社会投资支持，加快推进辖区产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进一步拓

宽税源和财源。**四是**强化国资国企的支持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国企支持、市场协同”的三方联动配合机制，引导国企积极参与城区开发建设，协助国企优化清水河开发建设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经营方式，培育提升项目经营收益，发挥好国企对财政的补充作用。

（二）聚焦惠民生和谋发展，统筹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支持就业、教育、养老、医疗、社会保障、住房等领域财税政策和帮扶政策，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聚焦“民生七优”目标，充分用好中央、省、市下达的民生类转移支付资金，集中财力补齐教育、文化、体育等民生短板，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办好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身边小事，进一步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二是**突出“聚焦”“聚集”两大关键推动辖区产业发展。继续支持金融业、商贸业、服务业等优势行业做大做强，坚持以招引总部型、平台型、流量型企业为主抓手，高标准、高水平打造五大特色消费街区，打造罗湖核心消费商圈，做好深港融合发展这篇大文章，加快构建更具韧性、更有活力、更有竞争力的都市型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三是**支持全

区“十四五”规划尽快落地。坚持“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理念，围绕产业立区、服务强区、改革兴区、开放活区的要求，综合施策、全力保障全区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和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运用财政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菁英人才”补贴等扶持资金落实到位，积极争取财政政策支持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建设。

（三）聚焦过“紧日子”和加快支出，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充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和方法，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牢牢兜住“三保”底线。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控宣传经费、绿植购置、租赁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资产配置、非紧急项目“以租代建”以及城市市政提升工程，从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工作负面清单，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对不该或不必要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将过“紧日子”要求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全过程。二是坚持财政支出靠前发力。全方位统筹财政资金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和保障力度。加快盘活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前置发行使用新增债券资金，及早下达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加快支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主动靠前，督促落实，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到实处，有效发挥财政支出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支持

作用。

（四）聚焦深化改革和强化监管，加快构建现代财税体制

一是深入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积极对接市财政做好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争取财税政策支持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建设。二是健全专项债工作专班机制，提升专项债项目的主动谋划意识和整体谋划水平，将“城区经营”意识深度融合到专项债项目谋划、实施、运营的全过程，对城区整体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开发利用，争取更多的专项债额度支持城区建设发展；同时，加强专项债项目事后监管，防范债务风险。三是增强绩效管理统筹效果，优化绩效审核、绩效自评等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协调均衡发展，提升绩效服务预算能力。四是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深化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改革，探索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等12个子模块与“智慧财政”系统数据对接及流程衔接。五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治理，强化重点项目成本分析，保持对违规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对经济发展的“稳增长”作用。六是提高资产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全面升级资产管理系统，建立虚拟公务仓，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积极推动政府物业产权登记工作，推进物业盘活与储备同步开展。七是完善合同履行监管配套制度，深化合同平台智能化运用，建立与审计、纪检等部门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八是高效高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多措并举提升服务效能，努力实现“阳光评审、科学评审、廉政评审”。

各位代表，2023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勇于担当、敢为先锋，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各项工作，为罗湖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提供财力支撑！